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)、 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等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	備 註
					6 節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		
1	性別平等教育	週會 備課 日	全校	講座	6 節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講座	外聘 講師	
2	家庭教育	親職 日	親師 生	講座	4 小 時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親子議題講座 親師交流	導 師、 外聘 講師	

說明：

- 1.實施時段: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- 2.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- 3.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.....。

備註：

1.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 17 條)

2.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 12 條)